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011,062,9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16,594,363.50元,转增903,318,87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14,381,78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如下证券账户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B88****568 B88****7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B88****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7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35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3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840,000	9,552,000	41,392,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79,222,909	893,766,873	3,872,989,782
1、A股	2,979,222,909	893,766,873	3,872,989,782
三、股份总数	3,011,062,909	903,318,873	3,914,381,78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914,381,782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3.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夏幸福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82988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因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五矿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万股,发行价19.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31,985.85元后,共计人民币330,459,51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7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及五矿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7,206,107.3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7,188,202.1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1,446,933.04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659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	41,529,999.02

注:表中专户余额不包含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其中,账号为403973583077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尚未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4000万元,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尚未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4000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简称"甲方",各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五矿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马清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6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020年3月6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651.5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莱美药业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等,莱美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莱美药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3,672,361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4,331,500元(含本数)。据此,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莱美药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中恒集团于2020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3月9日、3月25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2)、《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2020年3月6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651.5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3)。

根据莱美药业2020年3月9日披露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莱美药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莱美药业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等,莱美药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莱美药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3,672,361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84,331,500元(含本数)。据此,公司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现金认购莱美药业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2020年7月3日,公司与莱美药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7月3日

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第一条"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有关条款、第三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有关条款、第四条"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第九条"违约责任"有关条款、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进行修改,上述条款修改后内容如下:

(一)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认购标的: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43,670,000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伍分)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211,111,111股。

3.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乙方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亦将相应调整。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2019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元/股-0.05元/股=4.45元/股。

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原合同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份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三)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在乙方按第四条第1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1.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1.2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1.4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即第八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

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六)本补充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与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原合同全部条款(不含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的生效条件相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恒集团未来将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与莱美药业进行深度合作,将莱美药业 作为中恒集团体系内的创新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本次交 易如能顺利推进,中恒集团将能对莱美药业实施控制,有利于提升中恒集团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在生物医药行业的地位,同时莱美药业计划将前述平台技术或产品 导入广西,促进广西生物医药产业的全面升级。

四、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相关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不能成功认购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98,46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383.12元。近日,公司股吧里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有人利用微信群、QQ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98,468.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383.12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第一季度除宏观经济行业因素加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298,468.65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383.12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8.84%。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若行业持续低迷,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多位投资者反映,市场上存在有人利用微信群、QQ群及直播间向股民推荐买入我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也已关注到网络上出现了关于该事件的报道。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自查,各方均未策划、参与该事件,亦未授意他人策划、参与该事件,与该事件无任何关联关系。

(四)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18下半年以来,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持续承压,汽车行业的后续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增长速度下降或出现负增长,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 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建国先生:

常州朗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现公司特向您发函征询如下事宜: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以上事宜,请核实。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臧建国先生:

常州朗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和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现公司特向您发函征询如下事宜: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以上事宜,请核实。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2020-04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行政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72,0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曹中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小飞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木金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楚新建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本次出售的方式、标的股权和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1.02、议案名称:本次出售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40,056	98.16	1,032,001	1.84	0	0.00

1.03、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1.04、议案名称: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1.05、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同意《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3,656	98.31	948,401	1.69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40,056	98.16	1,032,001	1.8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40,056	98.16	1,032,001	1.84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40,056	98.16	1,032,001	1.84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40,056	98.16	1,032,001	1.84	0	0.00

11、议案名称: